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）的项目编号：P5200002024000CZS/HDZB-2024-245、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中西医协同“旗舰”医院建设项目五(一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微创针刀镜手术器械及配套设备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西择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22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24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公章）：江西择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11日

